



合同编号：校合2025JJC00DGXY001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新时代中
原民营企业“百千万”培训项目一中
原领军型企业家高端培训项目（一期）



培训服务合同



甲 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浙江大学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浙江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本合同附件等文件组成。

一、培训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的培训项目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项目—中原领军型企业家高端培训项目（一期）。本项目为非学历、非学位性质。

2.培训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计80学时（45 分钟为一学时），分两次举办，每次 5 天（不含往返），具体培训时间双方协商确定，以正式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培训时间可适当延期举办。

3.培训地点及方式：在浙江大学玉泉校区学习。

4.培训对象为 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生物制造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重点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甲方共选派100名左右学员分两期编班参加学习，每期50人左右，第一期：生物制造行业、第二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企业家参加，（原则上每期不超过 50 人，具体人员以学校提供的结业名册为准）。





5.学习认证：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并通过学习考核，由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统一签发继续教育培训相关证书，并可登录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网站对证书进行查询与认证。

6.课程安排：乙方按照生物制造创新赋能、新能源汽车优势再造两个主题分别推荐相关课程和现场观摩地点，双方协商确定课程内容。

二、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培训费用标准：

培训费总计 64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 陆拾肆万元整。学员总人数不足 100 人，餐费按实际人数据实结算。

本项目的培训费包括：课程研发费、教学资料费、培训期间企业家学员及甲方工作人员餐费（午餐、晚餐）、甲方工作人员住宿费用、授课教师讲课费及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及相关设备租赁费、外出参访交通费、学员意外保险费用等相关费用。企业家学员培训期间的住宿费用、驻地到培训地城市间交通费用由甲方学员自理，住宿乙方协助安排。

培训期间企业家学员及甲方工作人员在高校食堂用餐，餐费标准每餐人均 40 元；工作人员数量不超过企业家学员人数的 10%。

2.支付培训费及开具发票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票据，甲方在收到票后应于开课前 3 个工作日，将培训费用 80%，即人民币 512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贰仟元整）汇入乙方账户。在培训结束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票据，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费用明细，甲方在收到培训明





细和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128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汇入乙方账户，学员总人数不足 100 人，餐费按实际人数据实扣减。

3. 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浙江大学

账 号：120202460990880889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附言/用途：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新时代中原领军型企业
家高端培训班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派学习人员，并组织学员按照协议规定时间报到入学。甲方应于开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培训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等）。若有变动，甲方需在开班前通知乙方。

2. 积极配合乙方的教学评估和质量监督工作。

3. 若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学员入学，最迟应于预定开课日前的 30 天提前通知乙方，如乙方同意，则尽量调整教学安排。

4. 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及授课教师书面许可，甲方及学员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录音、录像，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讲义及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进行复制或传播。

5. 甲方不得以浙江大学的名义向学员收取其他费用。





6.甲方职责：应组织成立班委会，协助乙方做好学员学习期间的教学管理工作；建立学习考核制度，安排专人负责考勤，确保学员遵守教学秩序和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并执行学习期间的书面请销假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培训课程内容制定教学计划，组织开展教学。

2.向学员发放培训资料，并遴选校内外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优秀教师授课。

3.乙方拥有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

4.乙方指派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学员课堂教学期间、教学实践活动和日常生活的管理工作，确保学员遵守教学秩序各项管理制度。

5.在培训期间，学员必须服从乙方的教学管理和培训安排，遵守浙江大学校纪校规和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约束学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学习培训、安全保密和廉洁自律等各项规定，并做好培训管理、课程签到等工作。

五、名誉保护

双方相互尊重对方名誉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为避免商标侵权、不当宣传等风险，双方承诺：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标、名称、徽标、代表性建筑物、景观标识等进行宣传或从事其他活动，不得就合作范围、形式、内容等传





2500D6XY001821

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对方声誉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守约方或被侵权方将保留追究相对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非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除因履行司法义务外，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对于甲方在披露时明确标记或者说明为“保密”的全部专属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披露之日起至被公开之日止，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七、廉洁合规

1.甲乙双方均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双方均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2.双方不得直接或者通过任何第三方间接向对方（包括对方工作人员和/或接受对方委派的其他任何个人或组织）或其他特定关系个人/组织提供、承诺提供、接受、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任何私人利益或赠与，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购物卡、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优惠、有价证券，以及其它财产性权益；（2）提





供娱乐及款待；（3）提供工作机会；（4）提供投资机会；（5）提供借款；（6）其他利益返点、输送等。一方违反本条前述约定的，则任一其他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按(a)本协议下对应的本项目甲方已支付的总价款的 30%，或(b)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两者中较高的一项向守约方赔偿。

3.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部分或全部无效而丧失效力。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友好协商确定培训课程、师资和现场观摩地点。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培训课程、师资或现场观摩地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作出同等资质的调整。

2.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全面、诚信履行各方义务。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其改正，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的上述书面通知 15 日后仍未改正的，守约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中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乙方对本次培训服务的安全负责，乙方应提前有所准备。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怠于救治、赔偿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甲方处理的后果。如乙方不积极履行甲方处理的后果，甲方有权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伤亡人员的赔偿金、补偿金、以及处理事务产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保全费等。

5.乙方不得借助培训名义，向参训人员收取或组织参训人员缴纳任何费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九、合同期限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报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并加盖“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合同管理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约后，协议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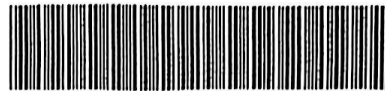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应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并报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同意后生效。

3.本次培训如遇不可抗力事由，需解除本合同或延期举办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如双方出现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2500DGY001321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本协议一式陆份，双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 3.若本协议约定课程结束后，双方希望继续合作，须重新签订协议。

甲方：河南有业和信託行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公章) 年月日 0557028.8.13

乙方：浙江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公章) 年月日 2025.8.8

